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通辽市公安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5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青林

鉴于甲方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是指乙方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乙方可提供的 IDC 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和增值服务及配套、定制化 IDC 业务等，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八《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IDC 业务托管】，使用用途为【自用】，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具体业务类型和数量详见附件二。首批各项业务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后续业务开通时间以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补充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为准。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甲方如需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

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 IDC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出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予业务接入。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4）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许可、批准、备案手续等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 （1）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

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的不良信息或内容；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5) 甲方承诺不实施、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实施虚拟货币的任何计算、挖矿、交易等行为。

5. 甲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IDC 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用于转租、经营虚拟主机业务或用作代理服务器等，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租用的 IDC 设施、设备、带宽等进行转租，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主体资质及相关信息，并确保实际使用 IDC 业务的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各项要求；因第三方违反乙方 IDC 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 IDC 设施、设备及网络资源销售给附件一清单中所列客户，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7.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果出现影响公网安全的隐患或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甲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因甲方设备不符合乙方相关技术规范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安全性、稳定性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业务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服务器等设备占用资源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电费等资源占用费。甲方逾期未补交资源占用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并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 IDC 服务相关的甲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下架等日常操作，但甲方应遵循乙方数据中心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上述操作。如需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行为，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若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实施超越附件五的操作，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0. 甲方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乙方、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需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维护，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器等设备的维护等工作，但需要甲方的书面授权或者认证邮箱授权且提供操作手册。

12. 甲方如果在其服务器等设备上安装软件，应确保其安装软件取得合法授权。如因甲方设备上的软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

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甲方设备影响互联网稳定的情况排除。

1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及配置不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甲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甲方超过甲方申请和乙方许可的业务使用范围、甲方备案信息有误等，导致的乙方暂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在协议约定的业务期间内，甲方应照常交纳被暂停业务期间的各项费用。

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终止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分配的IP地址，不得进行恶意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ARP修改路由表。

17.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管理原因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自行负责数据备份，并自行完成相应操作；乙方不对甲方自行进行的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18. 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将租用的乙方服务器等设备中的各种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有数据资料遗失或损坏，相关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转移相关数据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9.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五乙方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相关管理规范及附件六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以及附件四关于IP/ICP备案实施等相关规范。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IP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如甲方提供的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的甲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20. 为保证用户访问质量，甲方如使用BGP接入业务的，甲方保证通过BGP直连引入的路由，需向乙方提供其发布路由具体条目；如甲方在其他BGP接入方也接入，其在BGP各接入方发布路由精细度需保持一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其在不同BGP接入方发布路由不一致而导致BGP引入业务流量出网的后果和责任。

21. 甲方需向乙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IDC业务相关的服务。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首批业务入驻IDC机房的准备工作。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以附件三中约定的IDC业务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延迟的，以IDC业务实际开通时间和资源数量作为依据，开始收取费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IDC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维护和监控（安保、消防、防静电、防火、机房内温度、对机器重启、监控网络是否正常），以保证甲方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且乙方负责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5. 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乙方数据中心前，应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

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以保障甲方获得正常服务。

7.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

务，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8.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其入驻机房服务器的用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9.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3】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撤离乙方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上述服务器及附属设备，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乙方保管设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10. 甲方储存在服务器上的任何电子文档、软件或数据（“甲方业务数据”）等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甲方业务数据，否则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甲方业务数据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甲方需配合乙方依法进行查询和调阅。

11. 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并已获得了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完全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义务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审核乙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托管的业务进行监测，如发现甲方不良信息或虚拟货币挖矿等行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关停相关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业务进行关停，并将有关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若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需向甲方至少指定一名负责技术工作的接口人，便于双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提升调度优化和故障处理效率，接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费用和税项：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业务开通时间延迟外，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资费标准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载明的业务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 IDC 业务的各项费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资费价格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税率为【 / 】%。

2. 计费规则：

（1）主机托管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托管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机架结算最小单位为1个；

（2）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使用资源数量按月计费，首末月不足一个月的按照【月接入服务费用/当月总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带宽结算最小单位为10M；

（3）计费起始日期以双方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中载明的 IDC 业务开通日期为准；

（4）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5）计费流量确认出现误差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费数据：【误差在3%（含）以内，以乙方当月流量数据作为当月计费数据；误差大于3%，甲乙双方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以书面方式确定实际计费数据】。

3.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依据第4.1款约定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4.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5.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6. 费用支付: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按服务时间进度付费,签定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全额的30%,验收合格后服务满3个月支付剩余的70%。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7.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通辽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5000116404250
户名: 通辽市公安局
开户行: 建行通辽分行营业室
银行行号: 105199066555
账号: 15001636655052593228

乙方账户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0609051509022113912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
银行行号: 102199000067
账号: 0609051509022113912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而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一期费用,乙方有权单方暂停为甲方提供IDC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月租费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为甲方开通的IDC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如甲方在乙方留置上述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后【60】日内仍不支付全部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设施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 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 一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 同时,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 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 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 但是, 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 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 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 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 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且该赔偿责任以实

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6.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通辽】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通辽】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发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 通辽市公安局
地址: 通辽市明仁大街 559 号
电话: 15904758827
传真: /
邮政编码: 028000
联系人: 张友余
电子邮箱: /

(2) 如致乙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电话: 15904758410
传真: /
邮政编码: 028000
联系人: 李志
电子邮箱: 15904758410@139.com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 **第二条第 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 附件二: 资费方案
- 附件三: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计费确认单
- 附件四: 中国移动 IP/ICP 备案实施规范
- 附件五: 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规范
- 附件六: 中国移动 IDC 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附件七: IDC 服务等级承诺 (SLA)
- 附件八: 中国移动 IDC 产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甲方：【通辽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5.2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5.23



附件一第二条第 6 款规定的客户清单

注：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不定期更新清单客户名单，乙方调整后应及时送达甲方，甲方承诺遵守第二条第 6 款项下的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二资费方案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预留及开通的业务内容包括:

(1) 主机托管服务: (示例)

I. 机柜服务: 乙方为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地址)机房中提供 97 个 5 KW 电量的机柜,即单机架配置额定功率 5 KW 电量。

II. 资源预占费

机柜预占数量 / , 时长 / 月, 预占费用 / 个/元/月

III. 机位服务: 乙方为甲方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地址)机房中提供 U 的机位,用于放置信息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IV. VIP 机房/机笼:【按客户需求填写】;

V. 自建机柜场地:【按客户需求填写】;

(3) 网络接入服务: (示例)

I. IDC 带宽: 乙方为甲方提供 IDC 带宽 / G, 计费方式为 / ;

II. IP 地址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 / 个 IPv4 地址, / 个 IPv6 地址;

III. 静态互联网专线: 乙方为甲方提供静态互联网专线 / G;

IV. BGP 接入: 乙方为甲方提供 BGP 接入 / G, 计费方式为 / ;

V. 机房专线接入: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专线接入 / G;

VI. 互联网接入: 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 / G;

(4) 网络安全服务:【按客户需求填写】;

(5) 运行维护服务:【按客户需求填写】;

(6) 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按客户需求填写】。

2. 本协议约定的 IDC 业务费用单价如下:

(1) 主机托管服务:

产品	子产品	功率 (KW)	计费单位	价格
主机托管服务	机柜服务	5	元/月/个	2910
	机位服务	/	元/月/U	/
	VIP 机房/机笼	/	元	/
	自建机柜场地	/	元/平方米	/

(2) 网络接入服务:

I. 采用端口计费方式:【IDC 带宽/静态互联网专线/BGP 接入/机房专线接入/互联网接入】费用按照元/端口大小/月收取;

II. 采用峰值计费方式:【IDC 带宽/BGP 接入】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 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 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 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 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 采用 95 峰值计费方式:【IDC 带宽/BGP 接入】流量费用按照元/Gbps/月收取。保底不低于 40%, 实际使用率低于保底率时按照保底率进行计费。乙方对本协议内甲方当月在乙方所占用的上联端口【合并/不合并】, 每五分钟对上行、下行流量分别进行一次采样, 根据采样数据计算出每秒平均流量, 取二者中较大值作为某一个时间点的最终流速数据。并将该自然月采集到流速数据由大到小排序, 去掉最大的 5% 数量的值, 取剩下 95% 的数据的最大值为当月计费带宽, 计费带宽以 Gbps 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产品	子产品	计费方式(端口/峰值/95)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接入服务	IDC 带宽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
	BGP 接入		元/(依据计费方式)/月	/
	静态互联网专线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机房专线接入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互联网专线接入	端口	元/(依据端口大小)/月	/
	IP 地址服务	/	元/个/月	/

(3) 网络安全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网络安全服务	流量清洗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流量清洗服务(包月)	元/月	/
		流量清洗服务(单次)	元/IP	/
	黑洞路由	攻击防护监控报告	元/月	/
		一次性设置费	单次	/
		黑洞路由服务(包月)	元/IP/月	/
		黑洞路由服务(单次)	元/IP	/
	防火墙	防火墙	元/IP/月	/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	元/IP/次	/
			元/IP/月	/

(4)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运行维护服务	深度代维	设备巡检	元/机柜/月	/
		线路插拔	元/台/次	/
		设备开关机(物理)	元/台/次	/
		介质更换(如光模块, 硬盘, 电源模块等)	元/台/次	/
		厂家维修配合	元/次	/
		4U 及以下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 以上设备收发	元/台/次	/
		4U 及以下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 以上设备代保管	元/台/月	/
		4U 及以下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4U 以上设备上下架	元/台/次	/

		综合布线（不含线缆耗材）	元/根	/
		现场服务报告(周报)	元/周	/
		现场服务报告(月报)	元/月	/
		资产盘点	次/元/机柜	/
		现场备件管理	元/月/m ²	/
		变更割接配合	元/次	/
		应急演练配合	元/次	/
		工程验收配合	元/次	/
		审计认证配合	元/次	/
		系统安装/配置	元/台/次	/
		系统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安装/配置	元/台/次	/
		数据库等软件更新及升级	元/台/次	/
	重点保障服务	重点保障服务	单次	/
	系统监测	基础性能分析	元/月	/
		高级性能分析	元/月	/
	流量监测	基础流量分析	元/台/月	/
		高级流量分析	元/台/月	/

（5）其他增值服务与配套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产品	子产品	服务	计费单位	价格
其他增值服务及配 套	域名注册	域名注册	元/年/个	/
		域名解析	元/域名/次	/
	IDC 咨询 服务	IDC 咨询服务	元/次	/
	办公配套/ 场地服务	工位	元/月/工位	/
		备品备件间	元/月/m²	/
		班车	元/人次	/
		餐饮	元/人次	/
		床位	元/月/床位	/
	电力扩容 服务	电力扩容服务	单次	/
	能耗环境 服务	能耗环境服务	单次	/
	资产租赁 及加工修 理	资产租赁及加工修理	包月	/